

非法销售野生河豚鱼,抓!

警方提醒:0.5毫克毒素就可致命,千万别有侥幸心理

通讯员 王琴

本报讯“蒹葭满地芦芽短,正是河豚欲上时。”春季是河豚最肥美、最活跃,同时也是毒性最强、中毒风险最高的季节。尽管野生河豚鱼因为有毒一直被明令禁止食用,市场上也严禁销售任何品种野生河豚鱼,却总有人心怀侥幸,顶风作案。近日,台州椒江的金某等4人就因非法销售野生河豚鱼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为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从今年1月份开始,椒江公安分局联合椒江区市场监管局等对辖区各农贸市场、餐饮店开展河豚专项检查,严查违规销售、加工制作河豚行为。1月15日,执法人员在椒江葭沚街一海鲜排档检查时,发

现野生河豚鱼15.32公斤。1月29日,执法人员在葭沚街另一家海鲜排档查获加工剩下的野生河豚鱼0.6公斤。据2名海鲜排档老板交代,其所售卖的野生河豚鱼均来自某海鲜批发市场的老板金某。

3月初,椒江公安分局环食药侦大队民警在某海鲜批发市场抓获金某及非法加工野生河豚鱼的小工王某,现场查获非法销售的鲜活野生河豚鱼以及河豚鱼鲞97.5公斤。经鉴定,金某所售的野生河豚鱼为黄鳍东方鲀,是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野生河豚鱼。目前,金某等4人均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警方介绍说,市场上能够合法经营的,只能是养殖的河豚,目前国家许可养殖的河豚鱼只有两个品种:红鳍东方鲀

和暗纹东方鲀。即便是养殖的河豚鱼,也需要有专门资质的企业才能加工。按严格加工技术要求去除河豚有毒部位的河豚产品,经过检验合格后并附有合格证,才能上市销售。若无资质的经营者明知贩卖河豚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即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警方提醒,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河豚鱼是剧毒鱼类,禁止鲜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收购、贩运、加工、销售河豚鱼。野生河豚鱼的内脏和血液含有河豚毒素,0.5毫克毒素就可致命。特别是春夏季节,河豚毒性最强,最易发生中毒事件。因此,切记不销售、不购买、不食用野生河豚鱼,千万不能抱有侥幸心理。



樱花树下话反诈

3月30日,嘉兴市南湖区分局东栅派出所民警走进辖区雅迪工厂,借助厂区樱花盛开、游客集中的时机,将反诈宣传送到游客身边。民警结合高发诈骗案例,面对面讲解防范知识,以贴心守护筑牢安全防线。

通讯员 周晨磊

医保变成“摇钱树”? 配药倒卖断前路

本报记者 俞可薇 通讯员 何怡 张永慧

本报讯“病友,你这边有多多的抗排异药吗?可以卖给我。”一条看似寻常的微信消息,却让慢性病患者丁某动了歪心思。他没想到,正是这句话,将他一步步推向了犯罪的深渊。

国家出台的医保政策,尤其是针对特殊病种的高比例报销,本是为了减轻参保群众的医疗负担。然而,这份暖心福利却被别有用心之人盯上,沦为非法牟利的“摇钱树”。日前,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这样一起骗取医保统筹资金的诈骗案。

丁某因需长期服用抗排异药物,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可享受特殊病种医保待遇,药品报销比例高达90%以上。这意味着,他自己只需承担少量费用,就能买到所需药品。

一次就诊期间,丁某结识了病友张某(另案处理)。闲聊中,张某主动提出可以收购丁某手中多余的抗排异药品。在利益的驱使下,丁某故意隐瞒自己每个月已配足药物的事实,辗转其他医院重复配药,再将超量药品转卖给张某牟利。

2025年11月,丁某被警方抓获。经查,2020年至2025年间,他通过超量配药后倒卖,骗取医保资金共计16余

万元。

“我以为只是倒卖点药,没想到会这么严重。”到案后,丁某懊悔不已,主动认罪认罚并退缴全部赃款。

鄞州区检察院审查认为,丁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国家医保基金,数额巨大,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综合考虑丁某的认罪悔罪态度、退赃退赔等情节,检察院依法建议对其适用缓刑。

经鄞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依法作出判决,以诈骗罪判处丁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夜间集中执行行动,剑指恶意逃废债

湖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曹勤

通讯员 顾佳悦

暮色初合,警灯闪烁。近日,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开展“打击恶意逃废债”专项执行行动。随着“出发”的号角吹响,全体执行干警分成15个执行小组奔赴各执行现场。

“靠边停车!靠边停车!靠边停车!”疾驰的警车上,连续三声警告下,企图驾车潜逃的被执行人王某某缓缓停车,在执行干警的控制下,坐上警车被拘传到法院。

今年3月13日,王某某曾因拖欠工

人工资被吴兴法院拘传,经过协调后承诺3月20日前履行,但他并未如期履行。此次行动中,执行干警依托执行指挥中心与公安部门的联动机制,成功拦截意图再次潜逃的王某某。最终,在执行法官协调下,其相关的4件工人工资案件均达成执行和解或履行完毕。因被执行人王某某存在拒不履行行为,法院对其处以罚款。

“没错!这就是被执行人邵某某名下车辆。”当执行人员来到涉及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被执行人邵某某家中时,开门的却是其早已离婚的前妻。一筹莫展之际,执行干警发现该小区内

有一辆汽车恰是被查封的被执行人邵某某名下车辆。经与执行指挥中心核对确认,执行干警迅速将这辆车现场查封。

同时,执行干警在该小区找到了躲藏在父母家中的被执行人邵某某。后经过筹措,邵某某一次性支付8万余元,还清了借款。法院对逃避执行的邵某某处以罚款。

据了解,此次行动共执结案件52件,罚款5人,强制腾房10处,扣押车辆3辆,司法拘留10人,促成和解结案28件,执行完毕7件,执行到位金额527.3万元。

凌晨4点一身泥泞寻老人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王佳佳

本报讯“已找到走失老人,人员意识清醒,现送往医院检查身体。”近日,一个名为“走失类警情”的“智慧110”协同群内,“指挥长”陈景军汇报了关键信息。此时已是凌晨4点44分,这场持续了近5个小时的救援,随着老人的安全获救,顺利结束。

3月26日晚上11时09分,菱湖派出所接到湖州市公安局情指中心110指令,有群众求助称当晚9时下班到家,发现母亲不在家中。老人年纪大且神志有些不清,家人苦寻两个多小时未果。值班民警迅速组织警力,一组会同家属展开搜寻,另一组查阅监控视频,逐帧比对研判,最终确认老人于当晚7时53分进入和孚镇云东村一路口后失去踪迹。

所领导依托“智慧110”平台,迅速发起警情协同,分局勤务中台与和孚派出所快速入群,同步展开线索研判与搜救工作。老人失踪区域水网密布,地形复杂,加之连绵春雨与倒春寒的双重侵袭,老人在野外多滞留一刻,危险便多一分。所内全体值班警力顶风冒雨,展开地毯式排查。至27日凌晨2时52分,周边道路、田地、鱼塘、村落、桥洞均已搜寻完毕,仍未见老人踪影。

民警余浩重新审视协同群内实时共享的线索复盘研判,划定可能区域再次分组搜寻。“妈妈,妈妈……”老人的两个女儿随搜救队伍一路用乡音急切呼喊。“哎……”忽然,一声微弱的回应从东苕溪的芦苇荡中传来。“人在这里!”凌晨4时18分左右,救援队伍找到老人,只见她深陷淤泥,已漫至胸口,体力极度虚弱,且已出现失温。

“放手!我来!我力气大,听我的!”当老人女儿争相要将母亲拉出淤泥时,腰部以下同样陷在淤泥中的余浩一把抱住老人,小心翼翼将她拉出。众人迅速用救援绳、救生圈、盾牌等搭建起一条生命通道,将老人向岸边转移。120急救车抵达后,大家将老人抬上担架,送上近两米高的河岸。经过约25分钟的紧张救援,老人成功脱离险境,被迅速送往医院。

直到这时,参与救援的队员们长舒一口气。他们有的丢了鞋子,有的头回陷进这么深的淤泥,还有的从高坝冲下险些受伤。虽然个个一身泥泞,但疲惫的脸上却满是欣慰。

次日,民警联系家属得知,老人身体平稳,已无危险。

为31名“银发打工族”追薪

通讯员 冯群

本报讯“现在每月都准时发钱了。”近日,江山市检察院回访此前办理的一起老龄务工人员薪资纠纷案时,村民老姜开心地告诉检察官。

2023年2月至6月,江山8名老龄村民在邓某某经营的家庭农场从事茭白种植工作,每天工作约八个半小时,劳务报酬为日薪100元。然而,超过工资结付期限数月后,4万余元劳务报酬迟迟未付。镇人大代表将线索移送至检察院,检察官逐一走访取证,联合法律援助机构为老人指派律师,依法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并协同法院、村委会多次调解。2025年,经法院强制执行,双方达成和解,拖欠工资全部兑付。

该案办结后,江山市检察院又成功为23名老年人追回20.8万余元血汗钱。在帮助讨薪的同时,江山市检察院联合劳动监察部门、镇政府、村委会及农场主们举行工作协作座谈会,剖析违规问题根源,明确各方责任。此外,该院还开展法治宣传与服务活动,向弱势群体宣传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律意识。